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76號

聲請人 茂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天來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台灣新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9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97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6千萬元，原即經營不善，又因相對人拒絕履行契約，致伊之經濟狀況每況愈下，已無任何營業行為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聲請人前已分別繳納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7萬201元、10萬5301元，並均委任2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委任狀在卷可稽，足見其非全無資力。且聲請人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01						法官	袁	靜	文
02						法官	蘇	芹	英
03						法官	陳	玉	完
04						法官	彭	昭	芬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			書	記	官
07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2	月	22 日